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团〔2019〕8号



关于召开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至今，已有八年多时间。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共青团组织的实际情况，落实好《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增强团组

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我校团的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经学校团委研究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拟定于2019年6月15日召开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六次代表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主要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和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不断“去四化、强三性”，进一步将学校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回顾总结过去几年工作经验，研究确定今后五年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任务，选举产生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六届委员会，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为建设石油学科世界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大会主要议程

1. 审议并通过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六届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构成要求和分配原则

我校现有共青团员22963人。根据共青团基层组织选举有关

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本次团代会拟选举代表 318 名，占团员总数的 1.38%。其中，学生代表（包括在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284 名，占比 89.31%；教职工代表 34 名（其中专职团干部 20 名），占比 10.69%。代表中来自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 70%，女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代表名额分配，参照上述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的共青团员人数及工作需要确定。

四、新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六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29 名，提名候选人 35 名，差额 6 名；常务委员会委员 11 名，提名候选人 12 名，差额 1 名；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5 名（含教师挂职副书记 1 名、学生兼职副书记 2 名）。

五、选举有关事项

1.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按照代表条件、分配名额和构成要求，反复酝酿提名，差额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不低于 20%。

2.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先由差额预选产生正式候选人，然后采取等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候选人差额比例不低于 20%。

3.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由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差额选举产生。

4.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六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第十五届委员会提名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和团省委同意，由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召开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是我校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校团委将在团省委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规范的程序，认真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利，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

妥否，请批示。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9年5月15日
